

## 关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5-86 号）。

今日，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两人简历见附件三）。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12月23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

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二、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 申报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00 元	1 股

## (5) 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

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 00 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5: 00 的任意时间。

## 附件三：

许琦：196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昆山支行出纳科；中国工商银行昆山支行储蓄科；昆山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融服务部总经理，许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梅：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地质矿产局测绘院职员；内蒙古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资产评估部项目经理、资产评估部主任；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